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育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2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育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不沒收犯罪所得之理由補充如後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陳育欣竊得之飲料總計15瓶，其中14瓶經及時查扣後，已發還告訴人張慶隆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於已得手、尚未還返之飲料1瓶，價值僅新臺幣42元（ $630 \div 15 = 42$ ），告訴人於警詢亦稱不欲民事求償等語甚明（偵卷第17頁），甚無必要耗費程序執行沒收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1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21號

被 告 陳育欣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育欣於民國112年12月5日2時59分許，在張慶隆所經營、
位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之娃娃機店內，見店內無

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將手伸進機台取物口而竊取機台內之「魔爪」飲料15瓶（價值共新臺幣630元）得手後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張慶隆查看監視器畫面而發現遭竊，乃報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飲料14瓶（已發還，其中1瓶已用畢）。

二、案經張慶隆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育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慶隆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遭竊飲料及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於警詢自陳已將竊得之其中1瓶飲料飲畢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吳怡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黃仲葳